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<u>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静安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理化实验室维修改建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煜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27784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09.73 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亦(盖章): 上海煜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